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4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〔2021〕3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韦宏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于2021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韦宏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2020年9月27日,被告人韦宏胜经许某某(另案处理)介绍至苏州一小区,在明知涉案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,将尾号6136的手机、绑定银行卡的支付宝账户及密码提供给犯罪分子用于接收、窝藏赃款共计人民币6万余元(以下币种同)。经查,上述钱款系齐某某、梁某某被他人以商品理赔、兼职刷单为由诈骗的钱款。

2020年12月11日,被告人韦宏胜被民警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,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证人齐某某、梁某某、许某某的证言、齐某某尾号2609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流水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公安机关调取的电信诈骗查询平台信息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韦宏胜尾号1685的华夏银行卡交易流水、韦宏胜6136尾号微信零钱明细,公安机关调取的电信诈骗查询平台信息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韦宏胜尾号1681工商银行卡交易流水、韦宏胜尾号8879的农业银行卡交易流水、韦宏胜6136尾号微信零钱明细,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,电子车票截图,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办案说明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韦宏胜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、隐瞒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韦宏胜认罪认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韦宏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韦宏胜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庭审中,被告人韦宏胜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:2020年9月27日,被告人韦宏胜经许某某(另案处理)介绍至苏州一小区,在明知涉案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,将尾号6136的手机、绑定银行卡的支付宝账户及密码提供给犯罪分子用于接收、窝藏赃款共计人民币6万余元。经查,上述钱款系齐某某、梁某某被他人以商品理赔、兼职刷单为由诈骗的钱款。

2020年12月11日,被告人韦宏胜被民警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,有公诉机关提供的下列证据证实:

- 1.证人齐某某的证言,证实2020年9月27日,其被冒充唯品会客服的人以商品理赔为由诈骗了钱款。
 - 2.证人梁某某的证言,证实2020年9月27日,其被他人以兼职刷单为由骗取了钱款。
- 3.证人许某某的证言,证实其于2020年9月20日后几日介绍一微信好友通过"跑分"赚钱,其告诉该微信好友"跑分"走的都是不正当的钱,随后该微信好友还是去苏州进行了操作。该微信好友姓韦,名字最后一个字是胜。
- 4.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,证实警方对韦宏胜位于嘉定区南翔镇惠北新村XXX号的居住地进行搜查的情况及扣押物品的情况。
- 5.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交易明细、工作情况、电信诈骗查询平台信息,证实被告人韦宏胜名下银行卡的账户交易情况。
 - 6.微信零钱明细截图,证实被告人韦宏胜的微信内零钱账户变动情况。
- 7.火车票信息截图,证实被告人韦宏胜于2020年9月26日从上海前往苏州,同月28日 从苏州返回上海。
- 8.上海林几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,证实韦宏胜被扣押手机内的信息情况。
 - 9.办案说明,证实被告人韦宏胜的到案情况。
 - 10.户籍信息,证实被告人韦宏胜的基本身份信息情况。
 - 11.被告人韦宏胜的供述,证实其如实供述了本案的主要犯罪事实。
 -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、质证,查证属实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韦宏胜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、隐瞒,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依法应予惩处,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韦宏胜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系坦白,且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韦宏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,并处罚金 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10日止;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薛依斯
审	判	员	张武军
人民陪审员			陆国勤
书	记	员	詹琪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